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6日，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根据《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江南村翔龙路1号，占地面积2000m²。2019年6月，企业投资150万，在现有厂房内购置发泡机等生产设备开展“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建设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t塑料工艺品（约50万件）。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3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6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关于《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甬环海审（建）第029号]”；

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2330203MA2GR50308001W。

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年产五十吨塑料工艺品”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经现场核实和检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等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致，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生产废气：发泡废气、脱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加强减振、降噪、隔音措施，加强日常设备检修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企业设有 1 个 20m²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气筒，不涉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所有新增设备在环评之前实际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因此本次验收引用项目环评阶段现状监测数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JZHJ223825）。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

检测期间（10月24日、25日），DA001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废水

检测期间（10月24日、25日），生活污水各项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是达标排放的。

3、噪声

检测期间（10月24日、2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本次验收噪声是达标排放的。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表的核算总量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建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海曙鑫辰工艺品厂

2024年5月16日

